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 盈利警告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較2016年同期大幅減少。溢利減少原因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銷售價格提價未能抵銷原材料鉛及鋰的價格上漲的幅度，引致本期溢利減少。由於密封鉛酸蓄電池及動力電池之市場銷售面對競爭，原材料格價上升對本集團溢利有較大壓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較同期減少約2%，減少原因主要是電動車之動力電池銷售未達管理層預期。

\* 僅供識別

由於本集團尚未審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及目前已知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李克學先生、邢凱先生、張立明先生及劉興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增林先生、高雲智博士及肖建敏先生。